

灵台县 2025 年城区全民健身步行道建设 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灵台县 2025 年城区全民健身步行道建设项目，已由灵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灵发改字[2025]87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项目业主为灵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 灵台县 2025 年城区全民健身步行道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灵台县城区，该项目计划对县城碑子沟路、孙家沟路、寺沟渠等 4478.8 米健身步道新建和改造，配套 4G 全网监控摄像机 2 套、太阳能庭院灯 19 盏、绿化 570 平方米、挡墙 272 米等相关附属设施，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 项目概算: 598.74 万元。

4.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建安工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5.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施工。

6.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

7. 计划工期:2025 年 07 月 23 日开工,2025 年 10 月 20 日竣工,总工期 90 日历天。

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企业。(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登记表》中技术负责人证号必须为职称证号)。

(3)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4)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5) 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6) 质量(检)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质量(检)员岗位证书。

(7)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3. 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登记成功后必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拟投入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机械员等人员信息，未上报企业、人员信息，未通过系统锁定的企业和未取得《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的不具有资格审查资格。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 投标申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06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

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填报清楚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禁止投标人出借、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一经发现，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的违法行为和不良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灵台县本大街4号

联系人:郭兴平

联系电话:0933-3628628

监管单位:灵台县招投标文件服务中心

地址:灵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62窗口

联系人:曹艳

联系电话:0933-3625886/0933-365865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汇名府公寓楼12楼1202室

联系人:马丽娜

联系电话:18709336267

